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507 万份股票期权。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